

■ 2020年7月30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婴童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要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6号)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要童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行政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签订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婴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申请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担保保函协议》,由本公司为要童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要童公司申请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00万元,未超过该次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 最高担保 资产余额 (万元)	经审议的 最近一期 最高担保 额度 (万元)	截至本次 担保前的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 担保金额 (万元)	累计担保额 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净 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本公司	婴童用品商 贸有限公司	100%	90.34%	1,000.00	0	800.00	0.0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X8X1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29号水岸国际高层商务办公4幢1110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8.营业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烘烤制品(含裱花蛋糕)、饮品、速食快餐和方便食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室内娱乐活动;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设备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婴童公司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婴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7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7,054.57万元,净资产为715.3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6,371.51万元,营业利润为287.15万元,净利润269.1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婴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781.36万元,负债总额为7,030.03万元,净资产为751.3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121.88万元,营业利润为48.02万元,净利润35.96万元。

其他说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保函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依据主合同对婴童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形成的币种为人民币8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合同效力的独立性: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本公司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违约责任:本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限期纠正违约、赔偿损失。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本公司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本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全部损失。

6.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议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要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要童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要童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未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965.58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8%。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担保保函协议》;

2.婴童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5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董事会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和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拟以其经营业务中的部分应收账款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合计27,000万元,其中,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保理融资额度为17,000万元,杭州我爱我家的保理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止。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鉴于海尔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杭州我爱我家与海尔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担保事项,并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与上述保理融资和担保事宜有关的合同等事宜。

本次交易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无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单晶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徐建先生,单晶洁女士、陈苏勤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交公司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晶洁女士提交的申请,单晶洁女士提出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尊重其个人意愿,决议撤回对其实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2《关于选举单晶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相对应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改,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本次撤销对单晶洁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相应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新后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7月30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已经根据单晶洁女士的意愿撤回对其实选人的提名,公司需重新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董事局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常明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2《关于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有关要求向公司报送了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从而推动产业链的共享化、流通化。

12.主要财务状况: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11.主要业务情况: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由重庆市金融办批准成立,是国内首批5家金融保理公司之一。公司聚焦农业、大健康、大环保、高新技术等板块,打造产业链生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盘活大企业优质信用,并把优质信用传导给中小企业,让中小企业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从而推动产业链的共享化、流通化。

13.其他情况: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履约能力。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从事房地产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总资产为836,489.12万元,总负债为568,412.05万元,净资产为268,077.0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74,489.99万元,净利润77,878.8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90,573.63万元,总负债为537,222.85万元,净资产为253,350.7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02,266.43万元,净利润-14,726.29万元。

(11)其他说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51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7日至2050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屋产权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屋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9)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经审计总资产为68,984.39万元,总负债为24,321.78万元,净资产为42,662.61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15,447.07万元,营业利润11,350.32万元,净利润9,662.9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7,267.17万元,总负债为21,996.23万元,净资产为41,882.61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5,928.77万元,净利润3,388.34万元。

(11)其他说明:杭州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4.备查文件